



於推廣期期間，同時持有 Direct Spot 有效證券或期貨與期權帳戶及華富財經 (Quamnet) 帳戶之客戶，持有期內(即推廣期) 於華富財經 (Quamnet) 購買訂閱服務之有效消費單據，該消費金額可於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平均以佣金回贈形式存入客戶的證券或期貨戶口。

計劃詳情如下：

1) 在首六個月的推廣期內，如有訂閱華富財經的產品並提供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有效單據，該等訂閱費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將會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回贈期內以 Direct Spot 佣金形式回贈予閣下。請參閱附帶的《網上股票交易佣金回贈計劃條款及條件》。

實際推廣期及回贈期如下：

推廣期	01/07/2019	至	31/12/2019
回贈期	01/01/2020	至	30/06/2020

2) 以下以網上股票交易佣金回贈作例子:

例子: 客戶 A 於 2019 年 7 月訂閱了 12 個月華富財經產品

金額:\$3,000, 客戶於 2019 年 8 月登記回贈

每月最高回贈金額(平均金額):

$\$3,000/6 = \500

(例子) 回贈期 ³					
月/年	佣金(網上) ¹ (HK\$)	回贈 (其他推廣) (HK\$)	實際佣金 ² (HK\$)	回贈金額 ⁴ (HK\$)	收到的 回贈金額 ⁵ (HK\$)
01 / 2020	1,200	200	1000	500	不適用
02 / 2020	0	100	0	0	500
03 / 2020	2,100	100	2,000	500	0
04 / 2020	600	0	600	500	500
05 / 2020	0	0	0	0	500
06 / 2020	200	0	0	0	0
07 / 2020	700	0	不適用(不在回贈期內)	0	0

備註

- 1 平均金額為計算回贈金額的其中一項指標，並為股票客戶在推廣期內訂閱華富財經產品總值除以六。
- 2 實際佣金為每月所需繳付標準經紀佣金（扣除任何回贈，除此回贈計劃的回贈以外）。於計算實際佣金時，任何非港幣的經紀佣金將會於當月最後交易日由本公司自行決定的匯率計算其等值港幣金額。
- 3 在回贈期內，當月可獲取的回贈金額將會以港幣於下月中存入至客戶指定的證券或期貨戶口。
- 4 回贈金額為回贈期內每月可獲回贈的佣金金額。每月實際回贈金額或有不同，該回贈金額為當月實際佣金或平均金額，並以較低者為準。這意味着，於回贈期間，當月最高回贈金額等如平均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當回贈期內的各月的實際佣金皆為零時，整個回贈期內的總回贈金額可以為零。
- 5 倘若當月的實際佣金少於平均金額，回贈金額將會等如實際佣金，實際佣金與平均金額差額將告失效並不會累計至下月的回贈當中。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 **Direct Spot** 客戶服務部。

電話：(+852) 2971 5412

電郵：dscs@tonghaifinancial.com